

农村合作基金会 会 计

孙传尧 曲国庆 主编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合作基金会会计/孙传尧著. —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6.3

ISBN 7-80119-152-8

I. 农… II. 孙… III. 农业会计 IV. F3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3026 号

责任编辑	李 芸 刘国芬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印 刷	山东省高密市彩印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625
印 数	1—4000 册 字数:187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9.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孙传尧 曲国庆

副主编：刘成旭 王桂芹 刘相礼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克俭	王兴柱	王桂芹	毛春山	尹永向
曲国庆	刘成旭	刘相礼	毕熙浩	任庆泰
孙传尧	邢长泉	张 志	张天民	张少柏
张庆生	张希祥	宋维强	宋永锦	孟宪柱
单兆健	周占升	周庆亮	郝文章	姜开源
夏 明	常兰香	崔存保	董道慈	谭延忠

主 审：李继祥

前 言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迫切要求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管理，搞活资金融通，农村合作基金会正是适应这种要求而产生，并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到目前，我省以至全国绝大多数乡镇都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会。实践证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立和发展，为农村经济的深化改革和进一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农村合作基金会是一个新生事物，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面临的一个新课题。要使农村合作基金会健康发展，需要加强对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使它的各项工作合理合法和有序的进行。在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中，特别重要的是规范它的财务行为和会计核算，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为此，我们编写了《农村合作基金会会计》一书，供农村合作基金会工作和管理人员培训和学习之用。

本书是根据山东省农业厅制定的《山东省农村合作基金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农村合作基金会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由山东省农业厅经管处组织编写的。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融知识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为一体，突出求实、求新特点。但由于农村合作基金会还处于发展阶段，有许多财务会计问题尚需进一步探索和研究，加之我们水平有限，对某些问题的理解不深，书中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概述	1
第二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财务会计的内容	5
第三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应遵守的财务会计准则	10
第四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财务会计的特点和任务	20
第五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财务会计工作的组织	22
第二章 会计核算方法	26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帐户	26
第二节 记帐方法	33
第三节 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	47
第四节 财产清查和会计报表	70
第三章 流动资产	83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83
第二节 投放款项和应收利息的核算	89
第三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03
第四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06
第四章 长期资产	115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1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22
第三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139
第五章 负债	146
第一节 期限股金及应付利息的核算	146
第二节 其他负债的核算	155

第六章 所有者权益·····	165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65
第二节 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核算·····	169
第三节 未分配收益的核算·····	172
第七章 损益·····	174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174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177
第三节 收益及其分配的核算·····	184
第八章 会计报表及其分析·····	189
第一节 科目余额表·····	18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91
第三节 损益表及其附表·····	194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199
第五节 会计报表分析·····	203
附录:	
山东省农村合作基金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13
山东省农村合作基金会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229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概述

一、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

农村合作基金会(以下简称合作基金会或基金会)是农村深化改革的产物,是广大农民在深化农村改革中的创举。合作基金会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是管好农村集体资金的需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普遍实行了“统分结合”的经营管理体制。在这种情况下,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出现了一些混乱局面,有相当的村集体财产全部分光,集体经济实力极其薄弱,有的集体长期不提固定资产折旧和公共积累,有相当多的农村基层干部法纪观念淡薄,贪污挪用、乱开滥支现象严重,有的集体资金被内外部单位长期无偿占用,难以收回,有的村集体基层干部变动频繁,缺乏管理资金、用好资金的本领。为了管好用好集体资金,发挥集体经营层次的优越性,迫切需要改变农村集体资金的管理办法。

第二,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需要。在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有的地方采取了“集体资金,村有多管”的办法,对于管理农村集体资金,防止贪污挪用、开支无度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管而未治,不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对资金的大量需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打破了单一的集体所有制模

式,形成了集体经济与个体(农户)经济并存的所有制格局。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表现了某些集体和农户手中有大量的暂时不用的资金;另一方面,某些集体和农户为调整生产结构开发资源,发展商品经济,又需要大量的资金。如何既能防止资金沉淀,又能发挥资金的效用,需要探索农村资金融通的新路子。

第三,目前国家的金融体制,还不太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现行各银行实行的是“多存多贷”的原则,农村得不到应有的资金,许多地方出现农村存款规模与贷款规模极不协调的现象。一部分农村资金通过信贷进入了超出农村商品经济范围的融通圈。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解决农村资金的供求矛盾,迫切需要建立地方性的新的资金融通方式,发展农村的资金市场,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农村合作基金会正是适应上述需要,按照党和国家规定的农村发展多样化的资金融通形式而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的。到目前为止,山东省绝大多数乡镇都建立了合作基金会。

二、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性质

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在坚持资金所有权及其相应的收益权不变的前提下,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按照自愿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而建立的社区性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它不是金融企业,而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互助合作组织。合作基金会通过发挥其管理和融通资金的职能,为增加农村积累,发展农村生产力,振兴经济服务。其性质和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资金所有权、自主权不变,自愿互利

合作基金会是在保障农村集体单位和农户资金所有权、自主权不变的前提下,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互助合作经济组织。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农村集体和农户自愿入会的各种积累资金、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国家的支农资金等。其融入的资金投向于农村集体和农户,用于发展商品生产和流通,调节余缺。

(二) 地域性

合作基金会一般以乡镇为区域建立,它的成员是本区域内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其资金融通范围仅限于本区域范围内,不得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本区域范围外的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办理存贷款业务。

(三) 非金融性

合作基金会虽然能聚集农村中的部分资金,并借用某些信贷方式,但它不是金融企业,不办理社会存贷业务。建立合作基金会的宗旨是强化农村资金管理,资金融通仅是在本地域范围内调节资金余缺,是区域性的农村合作经济内部管理、用活资金的服务活动,与金融企业的信贷活动有着严格的区别。

(四) 有偿服务性

合作基金会对入会资金实行保本增值,并对投放资金参照国家金融企业的利率收取利息,其收益绝大多数分配给会员。实行有偿服务,其目的是发挥利率这一经济杠杆的作用,加速资金周转,更好地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

(五) 实行民主理财、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会员(代表)大会是合作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作基

金会由会员代表组成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为合作基金会的常设权力机构,负责合作基金会的组织领导工作,决定合作基金会的重大事项。监事会为合作基金会的监督者,负责监督合作基金会的经济活动。合作基金会接受农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合作基金会通过建立和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好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三、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作用

合作基金会这一新的资金管理和融通组织,发展的历史不长,本身还存在一些需要规范化的问题,但它对于强化农村资金管理,建立农村区域内部的具有活力的资金运转秩序,增加农业投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等各方面都产生了很大的作用,受到了农村各级干部和群众的称赞。具体说来,其主要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了农村集体资金管理,解决了财务管理混乱的问题

合作基金会把集体的历年积累,把长期借占的集体资金通过催回和办理“欠转贷”手续,把土地征用费和每年增加的公共积累资金等,作为入会资金纳入基金会统一管理,既加强了对集体积累资金的管理,基本解决了集体积累乱占乱用、分净吃光的老问题,又通过计息和分配红利,实现了集体积累的保本增值,为建立新型的农村积累机制闯出了一条新路子。

(二)缓解了农村经济发展所需资金的供求矛盾,为增加农业投入开辟了新的渠道,支持和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合作基金会通过开展内部融资活动,不仅解决了集体资

金的管理问题,而且把入会资金按一定的原则投放于农村和农业,在用活资金上下功夫,缓解了农村经济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大的矛盾,有力地支持了自然资源的开发、生产条件的改善、科学技术的应用、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和城镇的建设,使闲置资金重新返回生产领域,形成了农村资金良性循环的运转机制,为增加对农村、农业的投入开辟了新的渠道。

(三)强化了农业经营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增强了自我发展的活力

合作基金会是对农村财务实行管理的新形式,它置于农业经营管理部门的领导之下,这样就使基金会与农村的经济合同管理、财务审计、经济效益评价等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对农村财务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同时,合作基金会利用掌握的资金,急农民之所急,想农民之所想,使合作基金会的工作成了农村经营管理服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合作基金会通过开展融资服务,为强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的职能提供了物质基础,增强了自我发展的活力,提高了经营管理部门的权威性。

合作基金会毕竟还是一个新生事物,需要从各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使合作基金会得以健康发展和壮大,更好地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为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规范其财务行为和会计核算,使合作基金会的财务会计工作做到规范化和制度化极为重要。

第二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财务会计的内容

合作基金会财务会计的内容,即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

对象,是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具体地说就是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发生的种种变化和结果。

会计要素是对财务会计的具体内容所作的最基本的分类。合作基金会虽然不是金融企业,但它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因而基金会财务会计的要素与企业会计要素是相同的。合作基金会通过吸收入会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就拥有或控制了一定数量的资产,同时存在着会员和其他债权人对其资产提出的要求权或索偿权。此时,在静态下,即具有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项会计要素。在融资活动中,对入会资金要计算支付一定的利息,并发生各种业务费用,对投放资金要计算收取一定的利息,这就产生了费用、收入、收益三项会计要素。在任何一个时期内,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都在经常发生变化,并相继产生费用和收入,以及收入和费用相比较形成的收益。会计要素的种种变化,表现为基金会在其经营过程中可以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

一、合作基金会会计要素及其分类

(一)资产

资产是合作基金会拥有或控制的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资产按其存在形式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按其流动程度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除此之外为非流动资产。合作基金会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投放款项、短期投资、其他应收款项和低值易耗品。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呆滞投放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

产等。所有资产都必须具有给予合作基金会带来经济效益的能力,一旦失去这种能力,则不再列为资产。

(二) 负债

负债是合作基金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并需要在某个确定的日期用资产偿还的债务。基金会的资产有些是来自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基金会的资产有索偿权,因此负债又叫做债权人权益。负债通常按偿还期限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根据合作基金会的性质和业务范围,按规定合作基金会不能发行债券,也不能从银行和其他单位取得长期借款,其筹集的入会资金一部分为固定股金,一般不能退股,因而不作为负债而作为所有者权益;一部分为有一定入会期限的股金,这部分股金有借有还,期限一般规定为一年以上,在一定时点上,这部分股金基本上都是一年以内的负债性股金。因此合作基金会的负债都视作流动负债,而不再从中划分一部分列为长期负债。合作基金会的流动负债除期限股金外,还包括代管资金、同业拆入款、各种应付款项。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人对基金会净资产的要求权。所谓净资产是基金会的全部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净额。基金会的所有者权益按其形成的渠道分为投资者的入会股金和基金会从历年收益中提取的积累,前者主要指基金会成立时或经营期间吸收集体或个人的公共积累、固定资产折旧、“欠转贷”的数额,这部分股金作为固定股金,一般不准退股,年终享受红利分配,后者是基金会在经营期间各年末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和

从一定渠道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以及未分配收益。

(四)收入

收入是指基金会在资金授成等业务活动中实现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和投资收益。收入是在基金会经济活动中获得的,收入的获得引起基金会资产总额的增加或负债总额的减少,反映了基金会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成就。根据基金会的实际,投放款项可能有少部分不能收回,产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大,其收入基本上按实收实付制确认,即按实际收到的利息等予以反映,本期应收未收的数额不作为本期的收入。这样,有利于正确核算收入和落实收益分配。

(五)费用

费用是指基金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利息支出、业务费用和其他支出。基金会的各项费用均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基金会的费用是为获得收入而付出的代价,费用的发生意味着资产的耗费,表现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一定时期内收入扣除费用后的差额,即为基金会的收益或利润。

(六)收益或利润

收益或利润是指基金会在一定时期内获得的经营成果,即一定时期的全部收入扣除全部费用后的余额。具体包括融资收益、其他收支净额、投资净收益等。其构成为:

收益总额=融资收益+其他收支净额+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净收益-业务费用

融资收益=投放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其他收支净额=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二、会计要素的变化和结果

每一项经济业务的发生都会引起会计要素的变化,可能是两个会计要素同时发生变化,也可能是在同一会计要素内部转化。

合作基金会按规定和章程筹集入会股金。筹集固定股金会引起资产与所有者权益的同数额增加,筹集期限股金会引起资产和负债的同数额增加,取得代管款项和同业拆入款项亦如此。筹集的股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对外投放、购买国家债券,会引起一项资产增加,另一项资产同数额减少。当发生费用时引起费用的增加和资产的同数额减少(如固定资产折旧、用现金支付费用等)或负债的同数额增加(如计算应付未付利息),当收到投放款利息时,引起收入和资产的同数额增加。一定时期内实现的收入抵减与其相对应的费用时,引起费用减少,收入也同数额减少,二者相抵后的差额即为该期实现的收益或利润,即该期增加的净资产。对于实现的收益,一部分对投资者进行分配,计算出应分配额时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减少和负债的同数额增加,实际支付时,引起负债和资产的同数额减少;一部分提取盈余公积金,引起所有者权益内部的转化。当归还期限股金、代管款项和同业拆入款项时,引起资产和负债的同数额减少。到期收回债券投资时,会引起资产内部的转化,等等。所有这些经济业务都会引起会计要素的种种变化,而这些经济业务都是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因而,基金会财务会计的内容可概括为能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

第三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 应遵守的财务会计准则

农村合作基金会会计核算基本上应遵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一、财务会计的前提条件

财务会计的前提条件,又称为会计假定或会计假设,是指面对变化不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会计人员为了对各种经济业务进行顺利的财务会计处理,以便产生有用的会计信息,在空间、时间范围和货币计量等方面设定的若干前提条件。财务会计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对会计要素及其变化的确认、计量、记录、分类、汇总和报告,提供会计信息。但是,财务会计反映和报告的对象是错综复杂的,有些已经确定,有些尚未确定。为了顺利地处理各项经济业务,就必须对会计领域中存在的一些尚未确定的事物,根据单位所在的社会经济环境和事物发展的正常趋势,作出若干合乎情理的假设。

财务会计的前提条件虽然是人们主观确定的,但它可以限定财务会计处理经济业务,报告会计信息的范围和计量尺度,因而是会计核算的客观需要。没有这些前提条件,财务会计工作就不能顺利进行,财务会计信息就无从产生,也无从解释和使用。会计的前提条件是财务会计的基础理论之一,是制定执行会计原则和选用会计程序、方法的理论依据。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条件有以下四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经营上或经济上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单位。凡是能够开展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独立核算,单独编制会计报表的单位都可以看作是一个会计主体,如某个特定企业、某个企业的分公司(分厂)、某个企业集团、某个学校、机关团体、科研单位和医疗单位等。显然每个合作基金会也都是一个会计主体。

以会计主体为财务会计的前提条件,就是要使会计人员在处理经济业务和报告会计信息时,站在以本单位为主体的角度来处理 and 报告,也就是要明确财务会计人员站在谁的立场,以多大的空间范围的经济活动作为自己反映和报告的内容。

每个会计主体的大多数经济活动都是在与外界联系中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财务会计必须明确以什么立场或角度,为谁核算,提供反映谁的经济活动的信息,否则,财务会计工作就无所适从,甚至会产生混乱现象。所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会计主体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报告会计主体本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会计主体为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就可以在会计处理中,既能划清某个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和其他与其有经济联系的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区别,又能划清该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其投资者本身的经济活动的区别。例如,某个基金会的资产均应由其拥有或控制,一切债务均由其在经营期间承担偿还的责任,一切所有者权益均由其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一切收入、费用及收益,都是该基金会通过对外(包括债务人、债权人)的经济业务中取得